

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青国资委〔2021〕68号

青浦区国资委关于上海青浦文旅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务车辆处置的批复

上海青浦文旅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现有公务车辆管理使用的请示》（文旅集团〔2021〕45号）已收悉。根据《青浦区国资委关于印发〈青浦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青国资委〔2021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保留使用相关公务车辆（见附件），按总部额度新购一辆公务车，报废车辆于接本批复一月内移交本委统一处置，并请按青国资委〔2021〕42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加强对公务车辆的日常使用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《青浦文旅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车辆统计表》



联系人：杨海军

联系电话：59734728

青浦区国资委行政办公室

2021年12月15日印发
